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了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促进海运合作，提高海运效益，根据互相尊重国家独立和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符合国际海运法律和惯例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本协定适用于海上货物和旅客运输。

## 第 二 条

在本协定中下列词语解释为：

一、“缔约任何一方船舶”指悬挂缔约一方国旗，并在该缔约一方国家注册的商船。

二、“船员”指在缔约任何一方船舶上工作，持有该方有关主管当局颁发的本协定第九条所指身份证件，并列入该船船员名单的人员。

三、“旅客”指缔约任何一方船舶运载的，不是该船雇佣或不担任该船上任何职务，并列入该船旅客名单的人员。

四、“主管当局”指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的负责管理海上运输及其有关事务的政府部门。

## 第 三 条

缔约任何一方船舶可以在缔约双方对外开放港口之间航行，经营两国之间或两国中的任何一国与第三国之间的货物或旅客运输（以下称“商定的运输”）。

## 第 四 条

缔约任何一方航运企业或经营海运的组织租用的为缔约另一方可以接受的悬挂第三国国旗的船舶，也可以参加商定的运输。

## 第 五 条

缔约一方在其对外开放的港口，给予缔约另一方的船舶以最惠国的待遇。这一规定也适用于由缔约一方航运企业或经营海运的组织经营的为缔约另一方可以接受的悬挂第三国国旗的船舶。

本条适用于海关手续、收费和港口费、港口的自由进入和使用，以及为航运服务的所有设施，如车辆运输、库场使用、集装箱运输站以及与船舶和货物有关的其他服务，特别是涉及码头泊

位、装卸设备和港口服务的安排。

## 第 六 条

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国内运输。但缔约一方的船舶为了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货物和旅客,或装载货物和旅客运往国外,而在缔约另一方的港口间航行时,不视为国内运输。

## 第 七 条

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正式颁发的有效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吨位证书及其他有关的船舶证书或文件,而无需再对船舶重新丈量 and 检查。

## 第 八 条

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航运企业利用其船舶及其期租船从事商定的运输中所获得的收入,应凭缔约另一方行政航运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免征税收。

## 第 九 条

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正式颁发的船员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海员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海员护照。

## 第 十 条

缔约任何一方船舶在对方港口停泊期间,缔约另一方应按其法律和规章,允许该船船员上岸。

缔约任何一方按其法律和规章,应准许缔约另一方需要治病的船员,在医疗所需的时间内在其境内停留。

缔约任何一方船舶的船员,由于登轮、被遣返或缔约另一方

的主管当局所接受的任何其他原因，在按照对方法律和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可以进入或通过缔约另一方的领土。

缔约一方的船舶和船员在缔约另一方停留期间，要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

缔约任何一方，根据其法律有权拒绝另一方的船员入境，即使他们持有第九条所述的船员身份证件。

### **第十一条**

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的领水或港口内发生海难时，该缔约另一方的主管当局应对船只、船员、货物和旅客提供尽可能的援助，并尽速通知失事方有关当局。

当从缔约一方发生海难船舶上卸下或施救出来的货物和其他财产需要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暂时储存时，该缔约另一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提供必要的设施，并对这些货物和财产免征赋税，除非这些货物和财产在该方境内销售或使用。

### **第十二条**

缔约一方的航运企业或经营海运的组织在缔约另一方获得的收入，应以缔约双方相互可接受的能自由兑换的货币结算。该收入可用于支付缔约一方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费用，或自由汇出。

###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应在各自国内法规和港口规章允许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为对方提供方便，加速船舶周转，避免不必要的延误，以及尽可能加速并简化海关和港口所需要的手续。

### **第十四条**

本协定中各项规定，不限制缔约任何一方为维护其安全和公共卫生、防止走私或防止动植物病虫害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 第十五条

为促进两国海运的发展和执行本协定中产生的问题，缔约双方的代表应在双方同意的日期和地点会晤，就缔约任何一方所提出的建议进行讨论。

## 第十六条

如果在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发生争议，缔约双方应设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缔约任何一方书面要求，并经双方同意，本协定可修改或补充。

## 第十七条

本协定应在缔约双方完成各自法律程序后，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并自最后通知一方照会发出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缔约一方未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三月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越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黄镇东**

(签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裴名流**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